

房屋拆迁延期公告

佛建拆延字（2019）第1号

本局于2018年2月8日核发的《房屋拆迁许可证》（编号：佛建拆延字（2018）第1号）拆迁期限至2019年2月10日期满，现拆迁人佛山市高明丰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延期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和《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延期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一、拆迁范围

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以东、沧江路以南、文明路以西（旧高明汽车站），详见附件之粗线范围（政府及其部门（企业）的房屋、规划部门予以保留的房屋和列入文物保护单位房屋等除外）

具体拆迁地址：荷城沧江路115号商住楼框架6层二幢、荷香路589-1号混合二层一幢、荷香路105号混合二层一幢、荷香路587号混合二层一幢、荷香路111号混合二层一幢、荷香路113-117号混合三层一幢、荷香路563号混合二层一幢、荷香路123号混合二层一幢。桂花路95号混合三层一幢、沧江路115号车站E座首层（已拆）、沧江路115号车站大院201框架七层一幢、物卓街33号混合三层一幢、物卓街31号混合三层一幢、桂花路87-89号混合三层一幢、桂花路83-85号混合三层一幢、桂花路79-81号混合三层一幢、桂花路75-77号混合三层一幢、桂花路71-73号混合三层一幢、桂花路67-69号混合三层一幢、桂花路63-65号混合三层一幢、桂花路53号混合三层一幢、桂花路51号混合三层一幢、桂花路49号混合三层一幢、桂花路47号混合三层一幢、桂花路45号混合三层一幢、文明路158号首层、文明路78号框架九层一幢、文明路80号框架六层一幢、物卓街4号框架五层一幢、桂花路48号混合三层一幢、桂花路50号混合二层一幢、乐成巷9号混合三层一幢、桂花路54号框架三层一幢、桂花路56号框架四层、桂花路58号框架五层、桂花路住宅公司商品楼框架五层一幢、环城路141号混合三层一幢、沧江路115号框架三层一幢、沧江路117号框架四层一幢、旧汽车站右侧框架二层一幢。合计41座建筑物。

二、拆迁人：佛山市高明丰业房地产有限公司。

三、拆迁实施单位：佛山市高明丰业房地产有限公司。

四、拆迁期限：延期至2020年2月10日。

五、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拆迁人、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对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、拆迁过渡方式、过渡期限等事项，经协商达不成协议的，当事人可提出申请，由我局依法裁决。

六、对本公告及其许可有异议的，可在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公告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拆迁的正常进行。



七、被拆迁人可以向拆迁人索取相关资料。

八、拆迁人办公地址：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昌路 219 号

拆迁人：陈雄文、王勇、王传国

拆迁人联系电话：88266338

九、拆迁公告及相关资料查询网址：

<http://www.gaoming.gov.cn>

佛山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

